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2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亞洲都會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進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進展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許弘杰